

# 法論四篇

宣統二年十月  
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  
發行

非賣品

著者 范 罕

印刷者 佐々木俊一  
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

印刷所 秀光舍  
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

(電話本局一九二五番)



## 点校前言

《法论四篇》原著者范罕(1874—1938),江苏南通人,字彦殊,自号蜗牛,是被汪辟疆认为同光体诗人“天猛星霹雳火秦明”的范伯子



范罕的父亲范伯子

之长子,亦是当代著名画家范曾之祖父。范罕年少时,与范况兄弟二人,“有文学,足以推大君志”,“皆以诗名”。二十世纪之初,范罕又与陈师曾、李叔同、卢弼、缪篆等同代人一样,留学日本并接受新学。归国后执教席于上海、南通师范。范氏治学,法学诗学兼通。奈何世运沉浮,风云板荡,范罕终不免“得句先酬国,无家懒作仙”,(《遣兴》)“客中诗句欢愉少,秋后湖山落照多”,(《书报同学近状》)“日日离忧忧未已,空廊独步看云行”。(《即景用黄君豪韵》)如此吟咏穷困愁苦,亦是日后其诗学成就

愈显其大,而法学阵地无从坚守的另一种写照。是故范罕之名,于今法学界不甚彰显,时人亦不知其“法论四篇”耳。

清末民初,许多日本留学生翻译或编撰承载“西学”、“新知”的新式书籍,多采用铅字竖排、西式装订技术。由于此类书籍变得越来越有利可图,这样,或由上海、广州、汉口、长沙等地日益壮大的民间出版机构出版发行,或直接在东京印刷出版,再销售至国内各地,成为新知识新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。此次点校的《法论四篇》版本,原为清末宣统二年(1910)十月出版发行。与当时许多新式图书一样,原书在日本东京出版,印刷者为日本人佐々木俊一。版权页除有“版权所有”的牌记外,还有



范罕(1874—1938)

“非卖品”字样。不过,这本《法论四篇》并没有给范罕带来成功。鉴于国人关注的热点和热情,该书的反响不会太大,流传的范围不会太广,阅读者也不可能太多。一百多年后,细读《法论四篇》,我们发现,这是一本按照近代法理学主题展开中外法学比较研究的法学著作,其法理之立论,法意之发凡,相较于当时流行以至于日后陈陈相因的汉译日本《法学通论》教科书,考证之细致而不拘滞,议论之畅达而蕴深义,中西法理,古今法意,相互映发,仍不失为一部极具学术价值的中国近代法理学作品。更为重要的是,该书记录了清末法制变革时期,中国法律学人早期“法论”的研究式样,成为引导人们进入清末法律变革之历史现场的路标。

正文第一为“法系”篇。范罕以近代法理学核心命题法律渊源为法论基点。所谓“法之起因,究系若何?”照范罕的理解,此需“尽求古代法律之真相”。一方面,依循通说,范罕指出,西方近世法学家合宗教、惯习、学说、判例,为法律渊源之四大统系。另一方面,范罕又以荀子“三本”之说,定为我国法学四系,曰天,曰亲,曰君,曰师。在这里,范罕颇得东西古今一贯之理,“用古人最好之书,证今日尚存之制”。正所谓义取会通,不泥于单辞只字。附会新说,不作无用强为之辩。否则,“分析愈精,解释愈详,则其去法理愈远”。基于这种研究态度,范罕既主张“天法、祖法、王法、师法四者,实我国法学渊源之标号”,又发扬中外诸儒对“师法”的各种解释,得出“君掌政权、师掌教权,政教合一。故曰神、曰圣,此言当矣”之结论。进而作法理进化次序表和法理相因表,以明法学系统。正所谓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学术,在这里,范罕的“法系”在书中的意义,和今天所素称大陆法系、普通法系的用法不尽相同,而范罕所抱负的法系的进化,肯定于法律渊源演进的广义文明之中。如此,这部书,立论在“法律渊源”的演进的中西对比,产生了极富建设性的中国“法论”成果。

第一,“师法”即“学者之法”。在中国专指儒家而言。儒家出于史官。第二,理官一小支流,为后世法家之鼻祖。法家之言,实皆刑名家言,其学传之李悝,为我国言成文法者所祖始。第三,“东西学者论及我国法系,辄举申韩之言,以为佐证,予窃不取。盖其学不根于义理,而其术又不足以维持,实质不存,形式不具,徒以巧诈胜耳。以之与今日文明国法理相较,是犹登培塿而说泰岳,诣河伯而语太平洋

也。不伦甚矣”。第四，与其用中国法家即刑名家“残刻”之言，附会新理，不如用礼治家学说，培养国家之基本。第五，所谓礼法问题，专指我国之“礼”与泰西之“法”，而不包含法家诸子。“此与新界法学诸子不同者也。因作法象篇，说明礼治家制作之原理，以为我国研究法理之先驱焉”。

正文第二为“法象”篇。所谓法象，范罕取周易法象莫大乎天地之说。认为世界各国民族，其最初智识发达，莫不由具象以及抽象。“有形谓之具象，无形谓之抽象，具象言物质，抽象言物理。二者实欧洲各种学问经由之径，亦即研究法理者所祖述也”。进而比较古希腊立方体说与中国天圆之说，分别以解“正义”和“用中”等概念。基于中西思想进化“其例同也”，一方面，范罕指出，“先有立方之具象，而后有正义之抽象”，或“圆为具象，中为抽象”，都是“具象演为抽象之证”。另一方面，又以“立方体说”比较“天圆说”。所谓“立方为同等，而浑圆独有一中心，立方为等分，而浑圆各边与中心距离皆等。立方为反复，而浑圆为周环，以法理释之，同等、等分、反复之说，民主、自由之说之所由来也，欧洲之思想也。我国思想则异，是一中心者，喻君主一尊也。各边与中心距离相等者，人人对于主权皆相等也。周环者，政体百变而国体不变也，此其绝异之点也”。进而范罕又言之，法律之说，实以社会秩序为前提。在中国，“借具象以明理。则曰方圆。借方圆之理，以代抽象名辞，则曰规矩，皆以言秩序也”。规之理，中庸用中之说当之。矩之理，大学絜矩之说当之。二者乃六经之奥义。范罕认为，世界最长与最广的秩序，是人类之“递擅”与人格之成立。这一观点与日本鹈泽博士：“人类者纵之秩序，人格者横之秩序”之意相同。从人类相续之性质而言，秩序则有相续与被相续之关系。此亲族法之所由来也。从人类组织之情状而言，秩序所谓身份者，是身份之最大者，则有治者与被治者之关系。此国法之所由来也。然则法学家所称之秩序，与礼治家所言之秩序，初无二致，用中、絜矩之学，即此礼法共同之根本观念也。作用中、絜矩两解以明其理。

正文第三为“礼法”篇。所谓礼法者，乃指我国古代之礼与今日欧洲之法而言，非周秦法家之学。执古说以衡今理，往往失之附会，反之，持新理以蔑古学，亦未免失之疏浅，二者均不足以“尽我国法理之真相”。针对“由礼即法说，势必摈弃一切新法，仍谓六经之言，可

以治今日之中国，由礼非法说，将悉举欧洲各国法律，猝夺吾国民之精神”，范罕指出：今日之纷纷言礼法者，其实既不知礼，又不知法。例如，言“礼即法”，以二者均有维持社会之性质。然而古人之学，并非维持社会之用。而所谓“礼非法”，谓以法之维持社会，必有待于制裁之权力，而礼则不然。然而，周之六官、唐之六典，亦皆由主权者所制定，具有强制执行之力。因此，专以法理最广之义言礼，是谓不知法。昧于主权者之作用，是谓不知礼。另有主张周秦法家之说，更不足取。这是因为，所谓古者，风俗醇，故任人不任法。后世风漓俗变，宜任法而并任人，盖人与法并重。近世法学者，均认之矣。孟子曰，徒善不足以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，诚知二者之不可偏废也。且法家之所谓法治者，果足以难人治乎？其最强之说，则曰：废势背法而待尧舜，尧舜至乃治，是千世乱而一世治也。抱法处势而待桀纣，桀纣至乃乱，是千世治而一世乱也。故曰：抱法处势则治，背法废势则乱，不为尧舜，亦不为桀纣。基于上述讨论，范罕从以下五个方面详论礼法之区别：

第一是根本之区别。礼者，以人伦为基础者也。法者，以社会为基础者也。第二是主义之区别。所谓礼者，主张仁义者也，法者主张权利者也。第三是制裁之区别。礼之制裁及君主，法之制裁不及君主。古者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。自大夫以至君主，皆礼所制裁；庶人易陷于罪，则以刑辅助之。今之皇室典范，其性质与古帝王之礼典同，凡君主之教育、名誉及财产之关系均属之焉。礼不包含刑之性质，故其制裁与法异，然亦未尝无制裁也。由此点则有下之区别。即第四性质之区别。礼者，与刑对立法者，包含刑之性质者也，其理易明，惟礼治家刑之性质。第五渊源之区别。礼与法之渊源形式同，而实质异，前法系篇所论者是。

正文第四为“权利”篇。权利之说，今古各殊。既明异议，不妨同文。各国法学者皆主张权利，而所持之义，则不出于势力、利益、自由等说耳，各守一偏，至今犹纷纷聚讼。日本所目睹者也。范罕举英、德、法权利思想之趋向，以论理法解释之，辨正之，以为我国声称权利者借鉴。他认为，英、德、法三国民各具有特别之性质，故其法律思想亦不同。英尚实利主义，德倾势力主义，法尚理想主义。此三主义，即以代表其国民之思想，亦即可以支配东西各国之法律者也。对此，

范罕归纳说：今之言权利者，即基于此三种主义，牵合附会，以成种种之说，其主要者有二：曰利益说，曰势力说。所谓利益说，即“以利益为权利之实质者也”，尽管此说从“英国霍布斯(Hobbes)倡始，亚当·斯密(Adam smith)继之，边沁集其大成，他国学者雷同附和，不乏其人”。然而，范罕却“不敢从同者也”，并详述了他的反对理由。至于实力说，即“为权利之本质者也”。此说亦聚讼纷纭，范罕“兹皆不取”，“窃尝以谓权利者，非具体之物，而抽象之理也”。所谓抽象，非指宇宙间外界之意象，实人间一切幸福善道，及人类意思与行为之准绳，内界之意象也。

综上，范罕之“法论四篇”，论述的文字并不多，篇幅亦不大，看起来都属于近代法理学的研究领域，但深远处暗示著作者对中国礼法文明的关心。他绝无一句空洞的口号，篇篇都是通过中西法理的比较，契合古今法律沿革发展。其关于法系(法律渊源)、法象(法律秩序)、礼法(礼法区别)、权义(权利义务)的批判、建议、企望和贡献。反映着他在清末法律变革时代对中国法系(法律渊源)、法象(法律秩序)、礼法(礼法区别)、权义(权利义务)的批判、建议、企图和贡献。这种现象在当时是颇为前例的。法学理论的创作批评，总必是具体的微言，但出于斯人斯地，以不离本行的话说出，却有了广泛的大义。而这种现象常发生在历史转折的苦难阶段，产生于特有才具。

范罕就是这样一个有“特有才具”的人。

这是因为，范罕幼承家学，曾“入州学第一”，又留学日本，通新学旧学，博通古今，所以他写的《法论四篇》在今天看来也不陈旧。正如范罕在《蜗牛舍诗》再版自跋中所说：“盖予少不乐为诗，而予之先人独许吾能诗，时予志在新学，又值甲午后国论陡变旁皇歧路，乃不复以兹事为怀。”由此可见，1910年成书的《法论四篇》，正是自信甚且自负的范罕“志在新学”的一部学术专著。全书以法系、法象、礼法、权义为主题展开议论。因有感近代法律文化尚权竞力之趋势，国难日迫，世变日亟，遂以其浸淫日久的通儒之学，侧重于中西法律渊源与法律秩序的演替。古今合一，阐礼法区别之道理，明权利义务之真意。作者言远而意近，有不得已而后起之心志。

以下是范罕创作“法论四篇”的心志表达：

在《法论四篇》自序中，范罕说：“鄙人素习英日两国法律，日事探

讨,漫无归宿,既而摒弃条文,温理旧籍,若有所会。遂不惮冒昧,悉心从事。盖将以区区微志,求教于我国法界诸君,固陋之消,不敢辞也。”在法象篇结尾处,范罕加按语以明其志,他说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两书至奥之义,即用中、絜矩两语。诸儒解释至此,往往置之不理,以其不便言论也,是皆不知具象演为抽象之理,世界各国学术发源之点,未有能逃此公例者,实非鄙人之臆说。而所谓具象者,又往往出于天算几何等说。盖此种科学乃世界发达最早者也,此篇立论,虽注重义理,然宋以来诸儒泛论,概不援引,一则恐失本篇之旨;二则繁称博喻,反非法理问题矣。近来日人所著中国文明史等书,往往附会最古无稽之说,徒令阅者丧志,是篇力矫此弊,援经定义,不作离奇语,牵合新说,虽属创论,仍平易近人也。但尚有辞拙理晦之处,仓猝不能更易,幸阅者训正之。在权义篇结尾处,范罕又说:“权利之要解有三:一曰利;二曰力;三曰义。夫权利云者,有权力者之利欤。故不得不以权利之实质为利。虽然,权利之利止于义分之利而已,故利非权利之本质,因利以外尚有义之观念存也。故不得曰:权利为利。宁曰:义分之利为权利之利,可也。就力之说论之,权利云者,有权利者遂行事物之力欤,虽然权利之力,非暴力乃义力也,基于正当之权利,始得有此正当之力。故与其云权利为力,不如云义力之力为权利之力之明确也。由此以言,义之性质则一切权利之所基本矣。夫所谓义者,非希腊之正义,乃我国固有之正义也。由此义以制礼,谓之礼义。礼治家所主张者由。由此义以立法,谓之法义。今之法学者尚未有论及此者,此区区所以有兹篇之述也。”

阅读作者“志于新学”的志趣表露,让每一个接触过这本《法论四篇》的读者都留下深刻印象。当我们知晓范罕创作这部作品的时候,正是其身心经历种种苦难磨砺,对法理有自己丰富的经验,深入的体会,加之又有诗人相当超脱的智慧。因此,百年回眸中国法学理论变迁的起点时期,点校并整理范罕之《法论四篇》,以光大百年前中国早期的法理学著述之“法意发凡”,实有特别之意义。

程 波

2011年10月于湖南商学院和园

## 法论四篇

### 目 录

序言 .....	9
法系(法律渊源) .....	11
法象(法律秩序) .....	24
礼法(礼法区别) .....	33
权义(权利义务) .....	41

## 序 言

凡法律不备之国，而欲从事于立法事业，则以研究法理为第一要义，此今日学者所同认也。

顾所谓法理者，亦非全凭理想，漫无归宿。如欧西纯理学派所云也。一国有一国之特质，斯一国有一国之法理。如英人唱君主主义者也，故英国之特质，即君主思想，而英国之法理，即由此君主思想而演绎之法理。法人唱社会主义者也，故法国之特质，即社会思想，而法国之法理，即由此社会思想而演绎之法理。德人唱国家主义者也，故德国之特质，即国家思想，而德国之法理，即由此国家思想而演绎之法理。各国之历史不同，则其国民思想之趋向亦从而异，而于是法律

序言

凡法律不備之國。而欲從事於立法事業。則以研究法理為第一要義。此今日學者所同認也。顧所謂法理者。亦非全憑理想。漫無歸宿。如歐西純理學派所云也。一國有一國之特質。斯一國有一國之法理。如英人唱君主主義者也。故英國之特質。即君主思想。而英國之法理。即由此君主思想而演繹之法理。法人唱社會主義者也。故法國之特質。即社會思想。而法國之法理。即由此社會思想而演繹之法理。德人唱國家主義者也。故德國之特質。即國家思想。而德國之法理。即由此國家思想而演繹之法理。各國之歷史不同。則其國民思想之趨向亦從而異。而於是法律之基礎觀念。亦不能不因之而異。此乃及萬國進化共由之公例也。由是



之基础观念，亦不能不因之而异，此乃及万国进化共由之公例也。由是以言，我国人研究法学，应以何为标准乎？又当何以为基础乎？当法文不备之时，应用解释之法，既无足取，若云学理解释，又不当强执他国学者之说，生吞活剥，以概我国一切之学理者也。然则，吾人研究法学，其不可不先求我国固有之特质，及我国民固有之思想，其理昭然矣。

顾近代东西各国法律既浩繁如彼，而我国之典籍又难通如此，欲

涉其涯，非穷年累月不能竟。况从事于此者，非尽晓诸国文字，不足以因同见异，即异求同，而得至当之公例。区区小子，曾何足云。虽然鷓鴣巢林，不过一枝；偃鼠饮河，不过满腹。学者亦求其所嗜而已。鄙人素习英日两国法律，日事探讨，漫无归宿，既而摒弃条文，温理旧籍，若有所会。遂不惮冒昧，悉心从事。盖将以区区微志，求教于我国法界诸君，固陋之谓，不敢辞也。